附件2：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：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此次申报2022年梅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资格认定（监测）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可靠、合法，如有虚假、伪造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